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2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莊明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捌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  
幣陸拾伍萬玖仟玖佰陸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  
款契約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卷第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  
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  
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49、55至57頁），無正  
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1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  
02 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如被告  
03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2月4  
04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68萬3,829元（含本金65萬9,962  
05 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3,867元），及依銀行法  
06 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按週年利率15%計  
07 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8 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18 契約、申請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  
19 息餘額查詢資料、交易紀錄一覽資料、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9至3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  
21 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  
22 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核  
23 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李品蓉